**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指导下，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全部项目列入绩效评价范围，初步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坚持日常检查，季度督导，半年通报，建立工作档案，圆满完成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

一、预算绩效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全覆盖。**

2018年，绩效目标管理已经覆盖一般公共预算中所有项目，涉及218家单位，总金额12.3亿元。初步建立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和下达，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绩效运行实行全监控。**

2018年对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

**(三)绩效评价结果有反馈。**

继续组织各部门对上年所有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15年开始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每年选择部分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对20多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同时，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督促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并推动将部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

**(四)绩效信息公开全透明。**

将本级218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提交人大常委会参阅或审议，并在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

二、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市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19〕107号）文件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预算编制突出绩效导向。**

将绩效关口前移，把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部门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

**（二）预算执行加强绩效监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科学调度资金，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财政决算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各部门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做出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对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不断提高评价质量。

**（四）硬化评价结果刚性约束。**

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并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从而推动财政内控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